

# 1975 年越戰後華僑的撤退與安置

黃惠瑄

撤僑是國家保護在外國民遭遇威脅的一種緊急措施，也代表國家保護境外僑民的決心。本來撤退僑民應有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從調查僑民居住情形、撤僑的優先順序、完整的撤僑計畫、通知撤僑的網絡、預備方案、撤僑的時序、明確的撤離點以及後續的安置等等，但反觀中華民國政府 1975 年越南撤僑的順序，似乎是有點本末倒置。

中華民國政府的撤僑除了第一次越南戰爭時有調查僑民的情況後就再無確切資料，沒有當下華僑的確切資料就無法順利聯絡當地華僑，更沒有一套完整的撤僑計畫與預備方案，導致此次的撤僑顯得外交部對於此事並無周全完善的規劃，但是另一方面對於撤到臺灣的難僑，在各單位的通力合作下則規劃的較完善。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華僑身分的認定係承認雙重國籍，即是旅外僑胞為因應僑居的處境或受僑居國法律所限，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如未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經內政部許可，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因此，在 1975 年撤僑行動中，仍顯示出中華民國政府對「華僑」的一貫態度，及廣義的認知海外華僑、華裔在內，政府都視為應加以照顧的僑民。

**關鍵字：**越南華僑、撤僑、越南